

#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

96 年 1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7 年 5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7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 
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
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維護讀者公平、安全、妥善利用本館相關軟硬體之權益，發揮本館資訊服務功能，特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讀者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憑證入館，各類型讀者進館憑證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（含約用人員）學生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刷卡進館。本館 i 讀書中心，僅提供本校學生刷卡進入。
- 二、本校兼任教師、建教合作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、準研究生、本校校友及退休人員、教職員工眷屬、宜大之友及民眾，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或校友已登錄之宜蘭大學悠遊認同卡刷卡進館。
- 三、館際合作單位憑本館交換之借書證刷卡進館；與本館簽有館際合作協定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其他校外人士須憑具「個人相片」之身份證明證件，於本館流通櫃檯辦理登記、換領臨時閱覽證後刷卡進館。
- 五、校外單位團體參觀訪問，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並排定時間後，得由圖書資訊館人員陪同進館，無須換證刷卡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帶領來賓參訪本館，得於本館流通櫃檯登記後全程陪同。

第三條 本館每日視實際情況適度開放臨時閱覽證換發份數，逢本校期中、期末考試期間及其前一週，每日提供五十份。超過人數則須依序排隊，待有其他校外人士出館後再依序遞補。持臨時閱覽證者，僅限辦證當日於館內閱覽，不得借閱館藏，且需於當日離館時繳回。十六歲以下校外人士禁止入館。

第四條 本館核發之各類型入館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櫃檯掛失，並繳交重製費一百元。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臨時閱覽證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一百元，始得換回原證；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五條 圖書資料逾期未還或逾期金未繳清超過三十日以上者，停止使用圖書相關服務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患有傳染病、酒醉、言行失常致干擾其他讀者、衣衫不整、赤膊、穿著拖鞋、或不注重個人衛生者，本館得禁止其入館。

第七條 除飲用水外，禁止攜帶任何飲食、寵物（導盲犬除外）或有可能危害館藏安全、館內環境整潔、及公共安全之物品進入本館。

- 第八條 為維護良好閱覽品質，讀者於入館後之交談需保持低音量；個人隨身視聽需使用耳機；行動通訊工具來電提示，須調為靜音或震動，避免干擾其他讀者之正常閱覽。
- 第九條 讀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，應遵循該借用、使用之相關辦法及規定。借用之相關設備器材若有遺失，罰則如下：
- 一、借用宜思智慧小間門禁卡，未於當日閉館前歸還者須繳交逾期處理費一百元，始得換回原證；逾期未換回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門禁卡若有遺失，請立即通知本館，並由該借用人負擔重製費一百元。
  - 二、借用置物櫃鑰匙逾期每日加收保管費新台幣五十元；毀損鑰匙或遺失，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台幣五百元。借用人不得自行複製鑰匙，違規者須繳交新鎖裝置費新台幣五百元。
  - 三、借用各空間鑰匙若有遺失或經發現有私自複製、打造之情事，將立即停止該空間之使用權，該借用人需負擔整組鎖鑰之全額修繕材料、人工之費用。
- 第十條 本館閱覽座席禁止利用任何物品佔位，違背公平使用原則。若有佔位情事，館方得清出該座席物品移至失物招領處。
- 第十一條 若讀者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或癡兆，或騷擾他人之行為，館方得強制該讀者離館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報請校警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館內部任何資訊檢索終端、電腦設備、乙太網路插座、無線網路訊號，皆限制於其規劃用途，讀者不得挪為他用。
- 第十三條 閉館前十分鐘，本館會播放閉館提示音樂，若聽到音樂，請讀者盡速離館，不得在館內逗留。
- 第十四條 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發生違反本館規定之情事，除依據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均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辦法」處置。
- 第十五條 為維護讀者權益，本館可依實際需要修訂違規記點事項，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向圖書諮詢委員會報備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